附件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破管字第 1 號

主旨：就是否進行國際仲裁程序向空中巴士公司索討復興航空預付款項事，請各債權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本管理人表示意見。

說明：

一、緣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航空）為經營所需，曾於民國（下同）99 年向空中巴士公司及其子公司 Avions de Transport Régional（下稱 ATR）訂購 35 架飛機，然至復興航空 105 年 11 月 22 日宣告停飛為止，空中巴士公司及 ATR 僅就 16 架飛機完成交機，尚餘 19 架飛機未交機。

二、復興航空宣告停飛後，因未依合約繼續按期支付購機款，空中巴士公司於 106 年 1 月以復興航空違約為由，終止合約並沒收復興航空已繳之購機款計約五千萬美金（折合新臺幣約 13 億 8 千萬元）。因上開合約之準據法為法國法，本管理人就任後，曾諮詢法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法國律師認為復興航空應得提起國際仲裁程序請求救濟並取回部分款項。

三、若進行國際仲裁程序，除仲裁費用外，尚須支出律師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等，經本管理人詢價，初步費用支出共計約新臺幣 6 千 5 百萬元左右，而後續仍可能因仲裁程序之進行有再進一步的支出相關費用。此外，國際仲裁並無前例可循，故難以確保得確實收回前開購機款。

四、 承前，因進行國際仲裁程序，需耗資甚鉅，然亦有取回部分購機款充實破產財團之可能，本管理人原預計於今年聲請召開債權人會議討論此議題，惟因復興航空債權人分布國內外，除因今年度疫情警戒措施導致集會人數遭限制外，另考量全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召開債權人會議實有現實上之困難；且提起本件國際仲裁有五年時效限制，須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提交。為此，本管理人爰就此公告各債權人，如對是否進行國際仲裁程序有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見，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以書面寄至本管理人處（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復興航空破產管理人收），以便本管理人整理統計後呈請破產法院裁示。

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　律　師
破產管理人　賴麗真　會計師